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1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魏佳瑋

被告 龍權物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長生

被告 陳發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6萬7,82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8萬70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龍權物流有限公司(下稱龍權公司)、陳長生、陳發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龍權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12日邀同被告陳長生、陳發松為連帶保證人，並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6年，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0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浮動計算（目前為年息
02 2.22%），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
03 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
04 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
05 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06 金。詎被告龍權公司自115年4月3日起未依約還款，債務依
07 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676萬7,822元、利息
08 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陳長生、陳發松為前開借款之連帶
09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0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
12 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13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貸款
14 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票據信用資料查覆
15 單、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為證（本
16 院卷第15頁、第17頁、第19至24頁、第25頁、第27至28頁、
17 第29頁、第31至34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
20 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1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22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8萬709元，爰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25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
26 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林幸萱